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700 环罚决字〔2023〕16 号

单位名称：驻马店市开发区易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文明路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46B5RY3X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文明路与智慧路交汇处路南 195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 年 3 月 1 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驻马店市开发区易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文明路加油站进行现场检查时，委托河南辰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驻马店市开发区易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文明路加油站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泄漏浓度、厂界非甲烷总烃进行检测，根据《驻马店市开发区易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文明路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编号：CGJC2023022802J 号）结论：驻马店市开发区易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文明路加油站 5 把加油枪（4-1、1-2、2-2、4-3、4-4）气液比检测结果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限值要求，检测结果不达标。该加油站的气液比检测结

果不达标，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经营的录像；采样监测记录；监测报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文件；现场检查及亮证执法等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排污许可证；现场勘察示意图；检测公司资质及上岗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6月26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700环罚告字〔2023〕28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经监测不符合要求的指标参数1个，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

类处罚，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 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2, 1, 1, 1]，处罚金额(X)：29360.00，代入公式： $29360 = 20000.0 + (200000.0 - 20000.0) \times [(1.0 / 5)^2 + (1^2 + 2^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29360.0；（因该加油站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故不考虑裁量因素“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设备”一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贰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驻马店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521010028624012；

代办银行：驻马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款项缴清后，请将银行受理回单交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事财务科（解放路 529 号 3 楼 319）。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